

國防部第 39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3.3.24)

壹、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行政院江宜樺院長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第 3381 次會議表示：

政務官不管是在公共場合或是參與私人活動，都要比一般民眾更為謹慎，尤其平常交往的對象如與業務職掌有關，在一些宴飲活動或互動上應更加小心，不要讓外界產生瓜田李下的聯想。

二、部長 103 年 1 月 16 日、2 月 14 日「戰、敵情會報」針對採購業務指示如下：

國軍各項採購須遵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秉持「依法行政」原則，研析何種招標方式較符本部實需，妥慎廠商資格審查與採購程序、作為，免生圖利特定廠商情事，落實肅貪防弊預防工作，俾維國軍廉能風尚與實需。

三、美國非政府組織「自由之家」(Freedom House) 針對 2013 年各國「政治權利」和「公民自由」兩個項目進行評比結果：

年初公布的「2014 年世界自由度報告」表示，2013 年臺灣再度被評為「自由」國家，評分和去年相比維持不變，在「政治權利」項目獲得 1 分（評分等級為 1 至 7 分，以 1 分為最佳，7 分為最差），在「公民自由」項目則獲得 2 分，仍是亞洲國家中自由度表現最佳的國家之一，其公民社會已更進一步地影響主流政策。

四、法務部廉政署公布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：

本次調查時間為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，受訪者針對 26 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 4 名與 101 年調查雷同，僅部分排名順序略有變動，分別為「公立醫院醫療人員」、「軍人」、「監理人員」與「一般公務人員」（如下表）。軍人清廉程度排名自 100 年第 4 名，逐年進步至 101 年第 2 名，102 年仍維持第 2 名，顯示國際外部評鑑與內部民眾觀感對國軍執行廉政工作表示肯定。

五、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已於 3 月 21 日令頒修正，請各單位貫徹宣教並依新修內容落實登錄，修正重點略如下：

(一)增訂第 8 點「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」。

(二)第 4 點贈、受財物(含公務禮儀)及第 7 點第 1 項第 3、4 款飲宴應酬之例

外許可事由（如長官獎慰等）無須登錄，惟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…等情形受贈財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除須登錄外，應作退還及簽據等適當處理，並簽報主官及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；至贈送、受贈兩端均須登錄之作法予以維持。

(三)第7點第1項第1、2款之飲宴應酬仍應依第9點規定，簽報主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或監察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六、廉政案例宣教

(一)海軍大氣海洋局前中校政戰處長張○○，於99年5月及12月間接受部屬前上尉錢○○邀請，分別至菲律賓、馬來西亞旅遊，並與對岸情治人員見面，填表加入共產黨充當共諜，收受美金3,900元報酬。本案依陸海空軍刑法直接利敵罪，一審經軍事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上訴後因軍事審判法修正移轉至高雄高分院審理，於103年2月12日審結，改以預備犯判處有期徒刑6年、15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，全案仍可上訴最高法院。

(二)前南投縣議會議長鄭○○在議長任內，透過所屬向熟識營造商借牌圍標，交由其子負責議會宿舍、網路、鳥園景觀增建等工程牟利，並收賄500萬元。最高法院於103年1月16日依貪污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6月、併科罰金600萬元、追繳500萬元不法所得並褫奪公權5年，全案定讞。

(三)前衛生署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黃○○，藉職權替廠商量身打造公立醫院招標案規格，圖利廠商10多億元，從中收賄350萬元。桃園地方法院於103年1月26日審結，依貪污罪判處20年有期徒刑。